

武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武科〔2021〕13号

市科技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，深入推进武汉科技领域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按照市营商办《关于印发〈2021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〉》（武营商办〔2021〕1号）的要求，结合科技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制定《2021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点》。现予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武汉市科学技术局
2021年3月31日



市科技局 2021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点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强化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效果导向，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主线，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，深入推进“五减五通”，不断提升服务效能。推进简政放权，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，营造热带雨林式的创新创业环境，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、起好步，为创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。深化科技成果“三权”改革，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，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，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二）建设高质量孵化载体。新增省级及以上众创孵化机构 40 家。

（三）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。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，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争取国家、省垂直管理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数据联通。加快电子证照共享调用。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机制，实现“好差评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%。

提升政务服务窗口的服务能力，营造便利高效、热情周到的服务环境。

（四）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。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。探索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试点，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，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 and 各类过程性评估、检查、抽查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，赋予科研单位及科研团队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。

（五）加快科技诚信体系建设。规范信用信息管理 with 应用，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在科技领域的应用，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、行政审批中对相关主体社会信用信息进行比对，做到应查必查、联合奖惩；坚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

（六）其他共性任务。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统一部署 and 工作安排，从“更大力度推进审批流程再造，更大力度提高办事便利水平，更大力度维护市场竞争有序，更大力度保护市场主体权益，更大力度支持企业创新创业，更大力度增强城市功能品质，更大力度推动工作落地见效”出发，开展民法典 and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，探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；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健全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机制，提升监管的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；全面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政策措施，为建强“一核一城一圈”、打造“一中心三高地”奠定基础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建立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驻局纪检组

组长及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处室和直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科技局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，加强统筹指挥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日常组织落实工作。局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细化任务分工，明确时间节点，逐项落实责任，确保工作强力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强化联动推进。各处室、直属各单位要加强协作、紧密配合、形成合力，要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专门力量推进落实；对多部门参与事项，牵头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做好规划设计，相关配合单位要主动工作、切实负责；要动态对标先进城市先进经验，及时制定工作举措，迅速组织实施。强化工作考核目标导向，完善考核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发动。充分运用“报刊、网、微、端”等载体，多形式、全方位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积极倡导“人人都是营商环境、事事都是营商环境、处处都是营商环境”理念，形成全局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。

附件：1. 市科技局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2. 市科技局 2021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

附件 1

市科技局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 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盛继亮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- 副组长：鲁文安 局党组成员、市纪委监委派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
- 王振旭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赵 峰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徐 涛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胡 军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- 刘 红 二级巡视员
- 成 员：余文珠 一级调研员
- 金开红 一级调研员
- 陈建平 一级调研员、组织人事处处长
- 阮 聪 办公室主任
- 郑 雪 发展规划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
- 王建平 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处长
- 彭华魁 高新技术处处长
- 王琼姣 农村与社会发展处处长
- 刘维华 创新平台处处长
- 程乐学 成果转化处处长

黄 静 科技合作处处长
杨敏华 科技金融与财务处二级调研员(主持工作)
石俊马 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胡 远 武汉市科技发展促进中心主任
亓 巍 武汉市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李少良 武汉市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中心主任
郭 峰 武汉市企业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，负责局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王建平兼任。

附件 2

市科技局 2021 年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

事项	重点任务	牵头单位	分管领导	责任单位	分管领导
一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工程	深化科技成果“三权”改革，探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，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，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“最后一公里”。	成果处	胡 军		
二、建设高质量孵化载体	新增省级及以上众创孵化机构 40 家。	平台处	刘 红		
三、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	1. 深入推进“一网通办”。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争取国家、省垂直管理部门业务办理系统与统一受理平台数据联通。	法制处	徐涛	合作处 成果处 企业中心 项目中心	王振旭 胡 军 赵 峰
	2. 加快电子证照共享调用。				
	3. 落实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机制，实现“好差评”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%。				
	4. 提升政务服务窗口的服务能力，营造便利高效、热情周到的服务环境。	法制处 转化中心	徐涛 胡军	合作处	王振旭
四、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	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自主权。探索推进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试点，简化科研项目管理流程，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 and 各类过程性评估、检查、抽查，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，赋予科研单位及科研团队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。	规划处	徐涛	成果处 高新处 平台处 农社处 项目中心	胡 军 刘 红 赵 峰
五、加快科技诚信体系建设	印发《市科技局关于信用信息管理 with 应用的工作规程》，建立科研诚信信息认定发布机制。加强社会信用信息在科技领域的应用，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、行政审批中对相关主体社会信用信息进行比对，做到应查必查、联合奖惩。坚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。	法制处	徐涛	规划处 合作处 相关处室单位	相关分 管领导
六、其他共性任务	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的统一部署 and 工作安排，从“更大力度推进审批流程再造，更大力度提高办事便利水平，更大力度维护市场竞争有序，更大力度保护市场主体权益，更大力度支持企业创新创业，更大力度增强城市功能品质，更大力度推动工作落地见效”出发，开展民法典 and 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，探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；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健全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机制，提升监管的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；全面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的各项工作任务 and 政策措施，为建强“一核一城一圈”、打造“一中心三高地”奠定基础。	相关处室及 单位	相关分 管领导		

